淘宝店铺推广合同

甲方：

乙方：宝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在相关目标网站进行网站推广甲方指定的网站达成以下协议。双方申明，双方都已理解并认可了本合同的所有内容，同意承担各自应承担的权利和义务，忠实地履行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推广的店铺名称为： 推广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二条：甲方需要向乙方支付费用 元

第三条：在十天内乙方需为甲方推广的店铺成交量200 单（以千牛工作台数据为准，退款不计入成交量）。如果乙方没有在规定的期限内达到规定的成交单量，甲方有权选择全额退款或者继续推广直至达到成交销量。

第四条：200单以后甲方需要给乙方店铺成交额的1%分成

第五条：乙方在推广期间，甲方不能私自调改产品价格，如甲方私自调改价，乙方有权中止推广。

第六条：甲方必须要保证产品的质量，保证能及时发货。

第七条：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要的资料和协助配合以达到本合同规定的推广目的。

第八条：乙方承诺在履行合同时不进行有损甲方形象、声誉等的行为。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当事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宝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